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LIND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百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9)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賣方（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獨立第三方）已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入銷售股份，代價為49,980,000港元。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故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

GEM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賣方（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獨立第三方）已訂立該協議，內容有關以現金進行出售事項。

該協議

該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買方；
- (ii) 賣方；及
- (iii) 本公司（統稱「訂約方」）。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事項

賣方已同意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的100%全部已發行股本。

將予出售的資產

緊接於訂立該協議前，目標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該協議，買方已同意向賣方購買銷售股份。

代價

代價49,980,000港元將由買方分兩期以現金方式支付予賣方。首期付款20,000,000港元將於簽署該協議時立即支付。剩餘29,980,000港元將於完成交易時立即支付。

代價乃由賣方及買方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i) 目標公司的財務狀況；及(ii)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委聘之獨立估值師進行評估之初步估值約8,500,000澳元（相當於約43,400,000港元））。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買方完成對目標集團及該葡萄園進行之盡職審查及調查（其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及財務盡職審查）並獲買方合理信納；
- (2) 賣方已於完成時證實及提供該葡萄園之有效業權，成本由賣方自行承擔；
- (3) 有關訂約方已就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必要同意、授權、批准、許可、准許、頒令（或視乎情況而定，有關豁免或例外）（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之必要同意）；及
- (4) 賣方所提供載於該協議之聲明、保證及承諾於完成時於任何方面維持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份，猶如於完成時及於該協議日期至完成期間之所有時間重複作出。

買方可酌情豁免先決條件(1)。倘先決條件並未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二時正或之前獲達成（或視乎情況而定，獲買方豁免），則買方將毋須進行購買銷售股份，而該協議（存續條款除外）將自最後截止日期起成為無效及不具進一步作用，且除任何先前違約外，訂約方之所有責任及義務將告停止及終止，惟有關終止須無損其訂約方於有關終止前應已產生之任何權利或補救措施。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先決條件已獲豁免。

完成

完成須於該協議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視乎情況而定，獲豁免）後於完成日期下午二時正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日期進行。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且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不再與本集團之業績綜合入賬。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有關賣方之資料

賣方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最終由獨立第三方薛國文先生擁有。
買方主要從事葡萄酒貿易業務。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於緊接完成前由賣方全資擁有。目標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全資附屬公司為Rainbow Fountain。Rainbow Fountain主要從事為酒莊業務供應自行種植之葡萄，並於西澳瑪格麗特河地區擁有一個葡萄園，總面積約80公頃，種植面值約50.4公頃。

Rainbow Fountain主要向澳洲本地酒莊銷售自行種植之葡萄。

根據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目標公司的主要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期間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淨額	378	9,367
除稅後虧損淨額	<u>378</u>	<u>9,367</u>

根據目標公司的最新管理賬目，目標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額約為20,743,000港元。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於香港從事酒品貿易（「酒品業務」）以及生產及銷售食品業務。

董事會認為目標公司之經營狀況不如理想，考慮到持續錄得虧損及經審閱該出售公司的業務及營運狀況後，董事會認為本集團進行出售事項以出售一間虧損附屬公司乃屬適當。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可為本集團節省成本，並改善其流動性以償還借款。

預期本集團將從出售事項錄得約6,500,000港元之賬面值收益，其乃經參考以下兩項之間之差額釐定：(a)代價與(b)以下各項之總和：(i)目標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估計未經審核賬面淨值；及(ii)有關出售事項之估計開支。本集團將錄得之出售事項產生之實際收益或虧損金額將須待實際支付估計開支及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及最終審核後，方可作實。

由於出售事項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清償部分未償還借貸，且出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GEM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各自之涵義：

「出售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出售事項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之股份轉讓協議
「澳元」	指	澳元，澳洲之法定貨幣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公司」	指	百利達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 GEM 上市

「完成」	指	根據出售協議完成出售事項
「條件」	指	出售協議之先決條件
「代價」	指	買方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就出售事項應付賣方之代價49,98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買方」	指	Fruity Wine Trading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獨立第三方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的100%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Rainbow Fountain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於緊接完成前由賣方全資擁有
「賣方」	指	Arrow Vision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百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巍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黃巍女士及竇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子敬先生、蘇溢泉先生及鄭蕙女士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香港交易所網站 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palinda.com 刊載。